

(2018)浙0110民初2303号

沈如香:本院受理原告祝海杰诉被告沈如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687号

许钦锐、林素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098号

陈春萍:原告毕增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6日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172号

徐科强:原告徐方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毕增放借款本金159546元。二、被告陈春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毕增放利息57436元。案件受理费4554元,由被告陈春萍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3330号

庞兵泉、厉月娥: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乐商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乐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权利)截至2016年1月31日,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叁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圆伍角柒分 $\text{YUAN},\text{EIGHT HUNDRED AND SEVEN YI JIANG BAI YE SAN WU JIAO QI SHI ER FEN$ 。担保人:陈忠兴、徐崇根、胡阿林,抵押物为浙江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于乐清市淡溪镇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乐政国用(2002)字第031-00052号】和乐清市淡溪镇第二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房产证号:乐房权证淡溪字第01487号】各一处【具体情况以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乐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该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给温州乐商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乐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凯佳塑业有

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息余额	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人	抵押物
1	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	2340	担保人:1.浙江至尊工贸有限公司 2.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黄志强 4.梅晓丽 抵押人:武义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的工业房地产,房产面积共3209.13平方米,土地面积共9073.9平方米/13.6亩
	合计	2340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浙江凯佳塑业有限公司。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

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13758916787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99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东军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730第001号	17,736,986.94	3,893,182.85	浙江东军工贸有限公司、浦江纺浦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纱厂、朱顺锋、张淑玲、陈龙剑、赵凤莲、周光炳、朱雪燕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	丽水	3,220,969.20	383,374.73	缙云县利尔发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旭雯户外休闲设施有限公司,应永安、吴银娟、俞跃中、俞海霞、王斌、徐海燕	无抵押物
2	浙江旭雯户外休闲设施有限公司	丽水	6,800,000.00	822,820.42	缙云县利尔发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应永安、吴银娟、俞跃中、俞海霞、王斌、徐海燕、陈幸福、吕玉标	抵押物为陈幸福、吕玉标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王染店小区47幢6号(第1-3层)个人房产
3	缙云县利尔发门业有限公司	丽水	3,000,000.00	425,308.53	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旭雯户外休闲设施有限公司,应永安、吴银娟、俞跃中、俞海霞、王斌、徐海燕	无抵押物
4	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80,000,000.00	9,422,917.70	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正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施素云、林大宇、林大天	抵押物为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岭市大平街道万寿路268号商业房产
5	温岭市正田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	50,000,000.00	4,748,227.60	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正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施素云、林大宇、林大天	抵押物1:施素云、林大宇名下位于太平街道万寿路261号303、304、404、601、1302室的住宅用房;抵押物2:温岭市正田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山下金村的工业用地(光地);抵押物3:林大宇名下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南路59号水韵新村7幢5号的别墅
6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	24,500,000.00	2,311,204.80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美产、方菊仙、义乌市成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刘慧英、骆望、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毛协勤、余梅芳、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同义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第二顺位
7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乌	24,500,000.00	2,367,701.29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毛协勤、余梅芳	抵押物为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同义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第一顺位
8	浙江明阳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	15,580,000.00	1,655,586.18	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吕文广、钱月绸、施康明、李月华、施朝阳	无抵押物
9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	14,300,000.00	1,016,855.77	浙江亮箭新材料有限公司、程金贤、程康健、钱龙彪、王爱贞、程爱芳	无抵押物
10	东阳市磊亿针织有限公司	东阳	30,000,000.00	2,789,273.94	东阳市法艾兰服饰有限公司、吴国平、陈瑶琴、葛旭东、李婷婷、葛红霞、吴金平、东阳市康大经编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东阳市康大经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华店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
11	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浦江	33,000,000.00	2,764,321.86	义乌市祥艺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王树盛、虞兰贞、浙江青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国英、王序银	抵押物为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黄宅镇华路16号的工业房地产
12	浙江一达研磨有限公司	武义	15,000,000.00	908,651.44	浙江三松工具有限公司、童彩冬、李松涛、应永武、王美娟	抵押物1:浙江一达研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邵塘村永东二线以西地块工业用地(光地) 抵押物2:应永武、王美娟夫妇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金花苑一区19号的住宅房产
13	义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22,200,000.00	4,861,343.77	义乌市银讯工贸有限公司、任小华、金根生,金国军、龚丽瑾、金国伟、博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芳芳	无抵押物
14	永康市物华回收有限公司	永康	30,000,000.00	1,329,057.92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鲍康永、李玉珍、应瑶瑶、应景、乐平市利华置业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15	东阳市禹磁实业有限公司	东阳	35,000,000.00	7,181,434.53	东阳市明清居红木有限公司、金彪云、陈仙春、何潜君、李祖华	抵押物为何潜君、李祖华名下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麻车埠居民小区别墅
16	义乌市神童玩具有限公司	义乌	45,698,000.00	4,806,631.55	义乌市明荣线业有限公司、余明荣、吴晓安、王奇忠、吕仙威、虞胜利、吴璀璨、蒋巧莲	抵押物为义乌市神童玩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758号工业房地产
17	义乌市比达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	15,000,000.00	1,320,161.50	义乌市金明针织有限公司、张金龙、孟金菊、义乌市方圆袜业有限公司、朱戈芳、方新民、张阶忠、黄有珍	抵押物为张阶忠、黄有珍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江南紫荆庄园G区53号的住宅房产
18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义乌	14,999,000.00	817,281.67	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吴功文、陈素华、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骆樟栋、金良仙、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陈琴芳、方青、陈园园、方葵田、何跃俊、方剑、刘燕春	无抵押物
	合计		462,797,969.20	49,932,155.2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4月1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9921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